

一 一般入學資格

- 1 重生得救、生活有見證、男女關係合乎聖經教導、有良好事奉表現，得教會牧長推薦。
- 2 具本院認可大學、神學院學位或同等學歷；三十歲或以上之申請者，本院會考慮豁免其正規學歷要求，詳情參以下「成年學生」一項。
- 3 英文閱讀水平達足夠程度，如未能提供香港英文公開試成績（如中學會考、大學入學試），須提供其他國際英文公開試成績（如TOEFL、IELTS，或國內「國家大學英語考試」／CET等）。

二 道學碩士、基督教研究碩士及文憑課程申請手續

- 1 申請者可親臨本院索取或從「中神」網址內下載「入學申請表」、「入學申請須知及指引」，以及「課程概覽」。
- 2 填妥後連同有關費用及所需文件寄交「入學甄別委員會」收。
- 3 經本院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，認為符合申請資格，即會寄上諮詢表予各諮詢人。
- 4 未能參加面試之海外申請者可作個別安排。
- 5 經審核各項文件及諮詢表後，合適者將獲通知取錄，申請者可能需要接受心理測驗或面試。

（詳情請參閱「入學申請表」之「入學申請須知及指引」）

三 哲學博士、神學碩士課程申請手續

- 1 申請者可親臨本院或從「中神」網址內下載入學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。
- 2 申請表格內夾附諮詢表格，申請者須親身交給有關諮詢人填寫。
- 3 填妥後連同有關費用及所需文件並學術專文寄交「哲學博士及神學碩士課程委員會」收。
 - a 博士課程申請者需提交一份研究方向建議（約500字），包括申請在本院進修原因。
 - b 凡基督教研究碩士畢業生申請神學碩士課程者需提交一份入學/進修意向書。
- 4 經委員會審核各項文件及諮詢表後，認為適合者將獲通知取錄，申請者可能需要參加面試。

- 5 博士課程申請者可於辦理入學申請手續同時申請獎學金，全費獎學金額相等一年學費。第一年的批核乃根據入學前的成績，以後每年需重新申請及接受評估，學院將按預算及可用資源審批。

四 成年學生

- 1 成年學生指未有學士或相等學歷而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。申請人須在事奉心志和經驗、靈命和性格成熟等方面有特出表現。
- 2 成年學生可報讀本院全時間或部份時間基督教研究文憑（DipCS）課程，唯錄取人數不會超過全班十分一。
- 3 成年學生日後如要報讀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（MCS）或道學碩士（MDiv）課程，必須先獲得本院基督教研究文憑（DipCS），平均積點在2.7以上。
- 4 成年學生修畢本院基督教研究文憑（DipCS）課程任何科目，若與碩士課程科目相同，其學分不能豁免，但可以同系科目取代。
- 5 申請者除按上述「申請手續」辦理外，須達中五程度，並提供英語水平達滿意程度的成績證明，及連同所屬教會堂議會（例如：執事會、理事會、堂委會）推薦信一封，寄交「入學甄別委員會」，推薦信必須詳列申請者的教會參與情況及事奉經驗。

五 教牧進修生

- 1 本院設有教牧進修生，以提供在職教牧同工進修機會，加強並更新其事奉。
- 2 申請者須持神學士（BTh）或相等學歷，有兩年全職事奉經驗。
- 3 申請者須於六年內完成道學碩士（MDiv）共95學分。
 - a 其中需要一年全時間修讀；若曾修畢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（MCS）課程，可獲豁免一年全時間修讀要求。
 - b 視乎同學個別情況，教牧進修的同學可獲豁免/承認實習或某些科目，最終由教務長審定。
- 4 申請者任職之教會必須具函推薦，並承諾提供進修所需假期。
- 5 申請者除按上述「申請手續」辦理外，須連同教會推薦信一封，寄交「入學甄別委員會」。

六 特別進修生

- 1 本院設有特別進修生，提供在職教會及福音機構同工，並資深教會信徒領袖進修機會，加強並更新其事奉。

- 2 申請者須持學士或相等學歷。
- 3 修讀學分者須辦理上述「申請手續」，旁聽生則只須提供學歷證明文件，而兩者皆須由教會或機構具函推薦，推薦信必須詳列申請者的教會/機構的參與情況及事奉經驗。
- 4 修讀期限一般不得超過兩年，在修讀期限內最多可修讀12學分。

七 截止報名日期

課程	截止報名日期	
	本港	海外
哲學博士、神學碩士、特別進修	5月1日（9月入學） 10月1日（2月入學）	2月1日（9月入學） 7月1日（2月入學）
道學碩士、基督教研究碩士及文憑（全時間）	4月1日	2月1日
基督教研究碩士（輔導）（全時間或部份時間）	4月1日	2月1日
基督教研究碩士及文憑（部份時間）	5月1日	2月1日

